

巴里坤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GGZY-（GK）CG2025004

甲方：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安徽百诚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哈密市巴里坤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公安局（甲方）所需巴里坤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GZY-（GK）CG2025004（以下简称：“项目”）在国内进行采购。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建设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巴里坤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GZY-（GK）CG2025004

1.2 项目地点：甲方所在地及其指定的地点。

1.3 项目内容：工程项目的各项功能要求、技术指标、配置清单等以招投标文件或相关技术附件为准。

二、 建设项目合同期

2.1 项目交付时间：乙方于开工令下达（或具备施工条件）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建设。

乙方须在开工前 7 日提交详细施工进度计划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阶段性交付节点。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主张工期顺延，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问题、人员短缺等经营风险。

2.2 项目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若因甲方提供电源、办理公路准许施工手续、安装点位确认、通讯网络及设备的提供、其他配套设备和工程的提供、软件接口开放、系统联调配合、道路施工等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交货时间顺延。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

2.3 项目交付方式：货物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 72 小时连续压力测试后，风险转移至甲方。提交甲方验收视为交付完成。

三、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技术附件所述的标准。乙方应按技术附件约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技术附件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技术附件为准。技术附件未约定事项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章节执行。如在技术附件和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企业标准履行。项目产生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数据资源等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登记手续。

3.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3.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同时存在多个标准的，以技术参数高的标准为准。

3.3 交付的货物应与技术附件规定的型号规格一致。

3.4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3.5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乙方认为可提供更优的替代方案，可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后可按新方案实施。

3.6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乙方认为可提供更优的替代方案，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技术论证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方可实施。替代方案不得降低核心技术指标。

四、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万壹仟壹佰玖拾元整；（小写）：¥10081190.00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增加合同价款。

五、 合同价款支付

5.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3024357.00 元，大写：叁佰零贰万肆仟叁佰伍拾柒元整）给乙方。

5.2、 到货款：合同约定的主要设备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报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到货款（即人民币 ¥2016238.00 元，大写：贰佰零壹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整）给乙方。

- 5.3、 初验款：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初验款（即人民币¥3024357.00 元，大写：叁佰零贰万肆仟叁佰伍拾柒元整）给乙方。初验合格需经甲方组织的专家组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5.4、 终验款：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经甲方终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7%的终验款（即人民币¥1713802.30 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叁仟捌佰零贰元叁角）给乙方。
- 5.5、 质保金：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302435.70 元，大写：叁拾万零贰仟肆佰叁拾伍元柒角），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审计部门专项审计确认无遗留问题，甲方无息返还。
- 5.6、 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相应发票，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且不因此构成违约。

六、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6.1 词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6.1.1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招投标文件或技术附件约定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要求及满足功能的巴里坤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项目设备，它还包括由乙方送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及单据。
- 6.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6.1.3 “合同总价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 6.1.4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公安局。
- 6.1.5 “乙方”系指合同中约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即安徽百诚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模：中型企业。

6.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文本（下称“合同文本”）外，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所属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文本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6.2.1 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 6.2.2 技术附件

七、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7.1.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确定项目负责人及协调人员名单，通知乙方，并明确其相关责任，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
- 7.1.2 甲方应按项目建设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明确各设备安装的具体地点。
- 7.1.3 甲方应按照按项目建设需要和乙方的要求将设备所需的电源、光纤接到安装点位机箱内。
- 7.1.4 甲方应按照按项目建设需要和乙方的要求办理准许施工手续。
- 7.1.5 甲方应按照按项目建设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其他设备安装所需的场地。
- 7.1.6 甲方应按照按项目建设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通讯网络及设备。
- 7.1.7 若项目需与甲方原有软件对接，甲方应免费提供软件接口。
- 7.1.8 项目或前端设备移交后的保管工作由甲方负责。

7.2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7.2.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安装选点的要求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按照要求选择确定安装点位。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附件要求，若未达到标准，乙方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
- 7.2.2 乙方收到经甲方确认的安装点位并经现场考察后，1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施工图纸设计，提交甲方审核。
- 7.2.3 乙方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
- 7.2.4 开工申请批复、开工令下达后；乙方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工程实施及产品的安装、调试。
- 7.2.5 乙方在设备到货进场前，及时向甲方提交报审材料，并进行开箱验货，办理移交手续。

- 7.2.6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并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交产品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相关过程文档。
- 7.2.7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培训。
- 7.2.8 本合同所涉产品、设施及配件辅料在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前且未验收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7.2.9 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因产品质量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 7.2.10 乙方在运输、施工、安装调试等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全部损失。

八、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维护保修期为四年,从货物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护保修,但因甲方操作不当、人为破坏、交通事故、盗抢、自然灾害等导致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之列。质保期内同一故障维修超三次或单次维修超72小时未解决的,甲方有权按故障设备价款主张违约金。

提供1人进行驻场服务,驻场期为1年,驻场期在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进行计算,乙方的驻场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及经验,对于甲方的要求,做到2小时响应,24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维护。驻场期间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和时间安排,乙方应保障驻场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以书面形式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做好上岗前培训(尤其是保密工作和注意事项的告知)。

8.2 售后服务: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8.3 合同未明确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九、 技术支持及培训

9.1 技术支持: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

9.2 用户培训:用户现场培训,由乙方直接对参加建设工程的甲方人员(1~2人)做实践培训。乙方需提供公安部认证的智能交通系统操作资质证书培训,参训人员未通过考核的须重新组织培训直至达标。质保期内,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调试等,需对项目此部分重新进行培训,培训次数及时长,以甲方为主导(具体培训时间/培训时长等)

十、 工程变更

10.1 施工中甲方需对工程质量标准或其他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时,应提前两个星期以书

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因变更而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因政策调整或技术升级需要变更工程内容的,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7日内提交实施方案,不得以变更增加费用为由拒绝执行。

10.2 变更工程量以甲方进行签字认可,增减变更工程量,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没有合同单价的,以双方确定的价格为依据。

10.3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出优化方案或替代方案,需要变更时应提前两个星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申请,因变更而导致的合同价款的增减、工期的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10.4 工程变更事项应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十一、 工程验收

11.1 如甲方未在第一验收约定期限内予以答复的,乙方应以第二次书面验收催告(确保甲方签收),甲方仍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初验合格后进入1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无重大故障方可通过终验。

11.2 因甲方原因造成部分设备无法完成交付的,不影响项目的整体验收。甲方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乙方承诺因甲方原因未建成的设备具备施工条件后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建设。

11.3 乙方须承担因设备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 保密条款

根据国家、公安机关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为确保甲方国家秘密和项目实施工作秘密安全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2.1 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公安厅计算机、网络等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并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和规定;

12.2 乙方应对派驻的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保密教育,确保施工人员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

12.3 乙方派驻的施工人员在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过程中,非因维护工作需要或经甲方人许可,不得擅自获取设备和系统的开机密码、登录账号以及重要配置参数、结构图标、统数字等资料,不越权访问各类公安信息资源;对经甲方许可获取的各类密码、参数等信息和软硬件设备,必须妥善保管,不能向无关人员透露。

12.4 乙方派驻的施工人员不得在公安网计算机上存储、传输和处理国家秘密信息,不得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储存、传输和处理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12.5 乙方派驻的施工人员确因工作需要使用涉密计算机或公安网计算机的，严禁“一机两用”或违规外联，严禁将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接插到非涉密计算机上。

12.6 乙方派驻的施工人员不得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区域外活动。

12.7 乙方派驻的施工人员对接触到的涉密信息要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

12.8 对接触到的甲方涉密文件资料和电子信息载体，乙方派驻的施工人员不得复制、摘抄或私自留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密。

12.9 因乙方派驻的施工人员违反规定造成泄密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必要时甲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对乙方及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乙方派驻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且不受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限制。发生保密信息泄露的，无论实际损失大小，乙方应按每项秘密50万元承担违约金，且不免除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十三、 违约、索赔和争议

13.1 违约

13.1.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每日0.01%的应付款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13.1.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预期的工期目标，则乙方愿意接受每拖延1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30日，不能排除障碍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累计逾期超过15日或重大违约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已支付款项及损失。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乙方擅自更换主要设备品牌；（2）关键节点进度延误超15日；（3）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13.1.3 违约金应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但在特殊情况下可协商取消上限。

13.1.4 乙方交付货物技术参数低于合同约定标准的，每项缺陷按合同总价1%承担违约金，累计不超过10%。

13.2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2.2.1 双方友好协商调解；

12.2.2 双方友好协商调解无效，可向巴里坤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赔偿

如发生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任何涉及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的纠纷或诉讼,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和解费用、项目停用导致的替代方案采购费用、行政机关处罚金、数据泄露应急处置费用等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3倍于索赔金额的违约金。

十四、 通知与送达

14.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自的通知送达方式:

(1)甲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2)乙方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B3楼7层北跨(707-710室)

联系人:周荣生

联系电话:0551-62795966

传真:0551-62795966

14.2 本条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用于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同时也为双方发生争议时人民法院(含一审、二审)的诉讼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向对方发送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的,应以前述约定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准,以邮政特快专递寄送的,自寄之日起满10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传真发送方式寄送的,自传真发送成功之次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14.3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通知送达方式真实有效,如因确认的送达方式不住或通知送达方式变更后未通知对方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件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退回的,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4.4 任何一方如变更通知送达方式的,需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通知送达前仍以本条约定的为准。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5.2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5.3 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十六、 合同附件

附件 1: 项目配置清单,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公安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25.4.10

乙方: 安徽百诚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B3楼7层北跨 (707-710 室)

法定代表人: 周荣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51-62795966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合肥金屯支行

帐号: 14755000000301926

签订日期: